

广东实验中学合同审批表

合同编号：

年 月 日

合同名称		经办处室	
		经办人	
对方单位			
合同金额 (元)	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￥		
主要内容			
审批意见			
经办处室	签字：	年 月 日	
主管校领导	签字：	年 月 日	
主管财务 校领导	签字：	年 月 日	
是否经法律 顾问审核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备注			

要求：

- 1、经办人负责合同文本的准备及校对等，并负责本表有关栏的填写。
- 2、“主要内容”栏应由经办人就交易条件等与合同签订有关的背景进行说明。
- 3、“经办处室”栏由经办人所在处室负责人签署并应当注明处室名称。
- 4、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以及学校对外承包、租赁、服务性合同，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，可由经办人将相关文档（电子版）发送并联系法律顾问审核（易学超律师 y13500008519@139.com）。
- 5、各栏签署人均应签署姓名和日期，无异议还应签署“同意”；有异议应签署具体意见，并就意见和经办人沟通落实后再行签署“同意”方可。